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72號

原　告　即
反訴被告　周羅瑞子
訴訟代理人　楊漢東律師
被　告　即
反訴原告　張純金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振榮
被　告　即
反訴原告　林義章
　　林義智
　　林義順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楊美麗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德昇律師
　　邱靜怡律師
被　告　即
反訴被告　林峰年
反訴被告　周俊宏
　　周俊良
　　周秉寬
　　周諸明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漢東律師
反訴被告　林楊秋紅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郭淑惠即林寶弟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林阿素即林寶弟之繼承人

林阿廳即林寶弟之繼承人

紀林阿己即林寶弟之繼承人

黃忠信即林寶弟繼承人

黃忠男即林寶弟繼承人

黃若葉即林寶弟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17日下午14時50分，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5月15日宣判。嗣因另案112年度重訴字第92號與本件有合併審理之必要，應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惠